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8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景萍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梅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景萍	总经理	2026年11月5日	2028年10月16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刘景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刘景萍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景萍女士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刘景萍女士在2019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作出的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及于2026年7月作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葫芦娃股份及不转让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将继续履行。

二、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李梅女士(简历见附件)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李梅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此,同意将聘任李梅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梅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九条的有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登记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附:

1、李梅,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26年8月,任职于复星万邦(江苏)健康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联席 CEO;2021年12月至2026年8月,任职于海南万邦汉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郑明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所致,属于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郑明钗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994,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收到股东郑明钗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祥景编制的《关于持有广东宏大股份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6年6月21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股东减持股份,郑明钗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祥景拥有公司持股比例由2016年的6.3646%降至4.99998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16年6月21日),郑明钗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祥景分别持有公司38,181,818股、6,465,419股,合计持有44,647,237股,合计持股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3646%。

自2016年6月21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股东减持股份,郑明钗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祥景拥有公司持股比例由2016年的6.3646%降至4.999988%。

本次减持的实施主体为郑明钗;一致行动人鑫祥景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郑明钗与鑫祥景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明钗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8,181,818	5.4430%	31,528,740	4.1491%
鑫祥景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465,419	0.9217%	6,465,419	0.8508%
合计	—	44,647,237	6.3646%	37,994,159	4.99998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披露的《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6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2026年11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连续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连续四个交易日累计涨幅37.79%,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回落的风险。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05.57倍,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广告营销行业”滚动市盈率为64.89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四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0.73%、12.73%、8.15%、2.9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A1短剧业务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其市场认可度及盈利模式均存在不确定性,截至10月末该业务产生的收入占经审计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0.1%,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A1短剧业务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其市场认可度及盈利模式均存在不确定性,截至10月末该业务产生的收入占经审计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0.1%,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2026年11月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连续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相关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股票交易价格自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5日连续四个交易日累计涨幅37.79%,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回落的风险。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05.57倍,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广告营销行业”滚动市盈率为64.89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四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0.73%、12.73%、8.15%、2.9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A1短剧概念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广告代理服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1短剧业务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其市场认可度及盈利模式均存在不确定性,截至10月末该业务产生的收入占经审计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0.1%,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11月2日以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与苏州文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文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12,6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苏州文隽转让公司持有的安徽聚宝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石化”)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聚宝石化30%股权,但聚宝石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1月5日,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文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文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12,6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苏州文隽转让公司持有的安徽聚宝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石化”)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聚宝石化30%股权,但聚宝石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等手续。

●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聚宝石化尚有借款本金11,027.76万元未归还至公司,本次转让聚宝石化股权完成后将被动导致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经协商一致,苏州文隽、聚宝石化承诺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向公司偿还上述款项,苏州文隽以其持有的聚宝石化70%股权提供履约担保。

●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公司为聚宝石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80.45万元。经协商一致,苏州文隽、聚宝石化承诺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解除上述担保,苏州文隽以其持有的聚宝石化70%股权提供履约担保。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业务布局、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率,2026年11月5日,公司与苏州文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12,6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苏州文隽转让公司持有的聚宝石化70%股权。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安徽聚宝石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6)第0848号),聚宝石化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354.41万元。经公司核算,聚宝石化2026年5月至9月亏损1,781.19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聚宝石化全部权益估值为18,000.00万元,转让聚宝石化7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2,600.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陆佰万元整)。截至2026年4月30日,聚宝石化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4,302.00万元,交易估值较账面值溢价25.86%;聚宝石化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8,044.53万元,交易估值较账面值溢价-0.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聚宝石化30%股权,但聚宝石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同意公司参加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参与投资人遴选、编制竞价文件、评审投资候选人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22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海德化工管理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经三轮遴选,公司已被确定为海德化工的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德化工管理人缴纳重整投资保证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4500万元重整投资保证金,之前已缴纳的500万元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直接转为重整投资保证金,本次重整投资保证金合共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用于清偿海德化工破产重整债权及支付相关费用等,同时以0对价受让海德化工全部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方案的议案》,因法院裁定书要求,公司同意删除《重整投资方案》中“重整实施的主要附加前提条件”之“④原有团队的离职补偿等”,《重整投资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删除的具体内容如下:“海德化工原有员工在破产重整期间离职、被辞退(包含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员工被买断工龄)产生的经济补偿金以及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应当计算在重整计划的职工债权内予以清偿。”本次调整后,职工经济补偿金由公司安排清偿,公司用于清偿海德化工破产重整债权及支付相关费用等投资总额不会超过2.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年6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暨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海德化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海德化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4年12月前,公司液化石油气业务的经营由安徽安宝化工有限公司(聚宝石化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宝化工”)负责,生产加工由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化工”)负责,主要原因是海德化工管理人上海市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按照《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修订版)》执行相关程序尚未结束(执行期限为两年),可能会影响海德化工经常经营,所以暂时继续采取委托加工形式生产。2024年12月开始,公司将海德化工相关资产逐步划转给聚宝石化,聚宝石化正式成为液化石油气加工业务的实施主体,并逐步承接安宝化工经营业务,成为生产和经营主体。

(三)本次交易的原因和目的

2023年6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了《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1号)。公告明确,烷基化油(异辛烷)符合《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规定的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对烷基化油(异辛烷)按照汽油征收消费税。2025年至今,尽管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降本开源,但相关业绩仍继续下滑。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聚焦公司核心主业、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决策,决定转让聚宝石化部分股权。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以12,6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苏州文隽转让公司持有的聚宝石化7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等。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文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2MACKEHQ21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武军
注册资本	5,9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绿荫商务广场2幢1701-47室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3年6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江苏普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67.80% 苏州康伟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8.98% 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3.22%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苏州文隽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203.11	12,303.19
负债总额	1,102.52	8,084.62
净资产	4,100.59	4,218.57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5,379.72	2,632.50
利润总额	282.38	157.31
净利润	211.79	117.9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苏州文隽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泊程,赵泊程2005年进入中石油体系内工作,2018年离职创业,目前在山东东营经营石油销售、石油仓储、数字化仓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文隽通过自有资金和股东借款筹措资金,已向公司支付本次股权交易全部对价12,600.00万元。

经查询,苏州文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苏州文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聚宝石化70%股权,本次交易类别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聚宝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MA8Q7AQU1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贺信
注册资本	20,08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省精细化工基地巢三路1号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3年3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聚宝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80.00	20,080.00	100.00	货币

本次交易后,聚宝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文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056.00	14,056.00	70.00	货币
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024.00	6,024.00	30.00	货币

(四)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申请了并购贷款,并签订了质押担保协议,以公司持有的聚宝石化100%股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2,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4,500.00万元。公司已与银行沟通确认,在此次交易中配合公司完成相关手续,该质押担保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生效及履行。除上述事项外,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交易标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55,324.82	44,342.02
负债总额	38,005.89	30,040.01
净资产	17,318.93	14,302.00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4月
营业收入	66,039.23	5,453.97
净利润	-5,500.34	-3,01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50.68	-3,113.1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聚宝石化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安徽聚宝石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6)第0848号),聚宝石化的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354.41万元。经公司核算,聚宝石化2026年5月至9月亏损1,781.19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聚宝石化全部权益估值为18,000.00万元,转让聚宝石化7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2,600.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陆佰万元整)。

评估报告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

(二)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三)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四)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聚宝石化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48,434.01万元,评估值为50,743.89万元,增值2,309.88万元,增值率4.77%。总负债账面值为30,389.48万元,评估值为30,389.48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值为18,044.53万元,评估值为20,354.41万元,增值2,309.88万元,增值率12.80%。

2、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聚宝石化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评估值24,500.00万元,较母公司口径评估增值6,455.47万元,增值率35.78%。

3、评估结论的选取及原因分析

(1)两种方法差异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500.0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0,354.41万元高4,145.59万元,高20.37%。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企业核心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其他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市场法从市场交易角度提供了价值参考,但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在公开市场找到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结构、资产规模、风险水平等方面完全可比的公司样本,其结论的精确度相对受限。

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2)评估结论选取

被评估企业属于重资产型的石油化工行业,其核心价值与现有有形资产密切相关。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客观反映了各单项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基础扎实,更贴合行业及企业自身特点。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确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20,354.41万元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苏州文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安徽聚宝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案

各方一致同意,在符合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拟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程序完成后,甲方仍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但标的公司不再纳入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

(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2,600.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陆佰万元整)。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12,600.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陆佰万元整)股权交易对价。

(四)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前款所述条件满足期间标的公司股权未发生被司法保全冻结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导致原股东无法向乙方转让公司股权的情形。

(五)交割日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的全部价款之日为本次交易交割日。

(六)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转移事宜,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保持不变,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和承担。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担保解除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公司为聚宝石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80.45万元。经协商一致,苏州文隽、聚宝石化承诺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解除上述担保,苏州文隽以其持有的聚宝石化70%股权提供履约担保。前述担保未在规定期限内解除的,每逾期一天,苏州文隽、聚宝石化应就未解除担保的总金额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并就此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财务资助清偿

公司曾以自有资金向聚宝石化提供借款。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聚宝石化尚有借款本金11,027.76万元未归还至公司,本次转让聚宝石化股权完成后将被动导致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为保证公司权益,经协商一致,苏州文隽、聚宝石化承诺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向公司偿还上述款项,苏州文隽以其持有的聚宝石化70%股权提供履约担保。欠款期间前述借款本金的利息以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为标准计算。聚宝石化未在约定期限内向公司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每逾期一天,聚宝石化应向公司支付原有利息外还应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七、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优化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聚焦公司核心主业、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率。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有利于改善现金流状况,从而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聚宝石化30%股权,但聚宝石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公司将聚宝石化以高于合并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对价出售,且交易完成后聚宝石化将从公司合并报表剥离,初步估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正向影响。本次交易还将减少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应降低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同时降低公司负债和利息支出,有助于减轻成本压力,改善公司利润表现,减少亏损风险,提升整体盈利质量。

公司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和一名副总经理,分别经聚宝石化股东会选举、董事会聘任后参与聚宝石化后续经营管理。除此以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30日,聚宝石化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7.75%,其存在偿债能力下降、债务违约风险,鉴于聚宝石化未能在股权转让时清偿对公司的债务及撤销公司对其的担保,公司存在无法收回为其被动提供的财务资助及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因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等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要求,该部分回购股份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按照《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的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将相关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琼先生《关于提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琼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